

北京市政协办公楼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 运维服务名称

北京市政协办公楼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第二条】 维护服务内容

1、预防性维护

乙方维护保养范围为甲方办公楼内会议室会议设备，包括多媒体音视频设备、计算机控制设备等，乙方为甲方提供10人的驻场运维服务。

2、维护内容

北京市政协会议系统的日常维护、会议服务保障。

3、故障检修

在维保合同期内，有零部件发生损坏时，由乙方技术人员报告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维修后需向甲方报告结果，并出具维修报告。

4、服务时间

乙方提供每年10人驻场运维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第四条】 维护费用

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7735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即捌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886750元）。2025年6月，乙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签字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捌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886750元）。付款需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派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2. 负责提供适当及合格的电力供应。
3. 负责为乙方维护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时间，以便进行设备维护工作。
4. 因不可抗力力和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受损，乙方免责。

【第七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维护义务。
2. 在对甲方系统维护期间，乙方必须提供不间断的维护服务，组建专业稳定的维护人员队伍，服务工程师应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3. 乙方人员应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对设备进行维护。
4. 乙方拆换零配件时，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后，应当整理维护文档，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归档，作为维护的依据。
6. 在运维保障过程中所出现的事故，对会议保障造成不良影响的，需提供正式书面报告，且至甲方现场做正式说明。
7.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0.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守约方就不足的部分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按合同规定提供维护服务，如有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额1%/天扣罚违约金。
3. 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损坏、故障或延误义务。

【第九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需变更和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前，原合同相关内容仍然有效。除法定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他

1. 如果设备需要补加、替换或改变，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维护费用。

2. 在北京以外的地带内提供上门服务时，用户除交纳服务费外，还需承担服务人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3. 上门培训，申请服务方需提供教学环境和教学设备，另如培训地点在北京市以外，用户需提供培训师的差旅费和食宿。上门培训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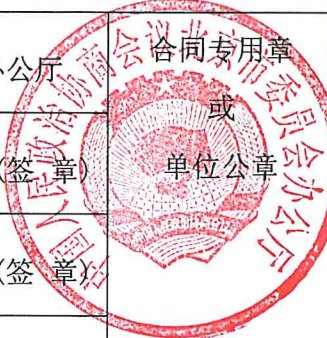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合同双方发生法律问题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钱己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崔鹏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临镜路6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6		
	电话	010-55581072	传真	010-55581082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建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增涛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 二号院内9层房间号 901	邮政 编码	100191		
	电话	010-60958108	传真	010-609581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帐号	01090339100120102135210					

2024年5月22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保密信息内容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北京市政协办公楼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相关的政务及内部信息或与开发、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北京市政协办公楼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甲方信息。

2、北京市政协办公楼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内部信息数据，主要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利益和信誉的信息，主要包括用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数据信息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3、载有保密信息和敏感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数据和信息的知悉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



息。

2、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网络等方式对外发布保密信息。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为任何人开通平台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工作人员、乙方运维、研发、测试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

4、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返还保密信息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2、因乙方人员工作变动，导致不再参与甲方具体工作的，应当主动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3、没有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五、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对于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于乙方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



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为甲方提供服务，都要依照协议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4. 本协议中甲方批准和许可，以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的直接或间接领导的要求为准。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22日